

# 國立交通大學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

95.6.19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6.6.21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公約名稱  
97.6.16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2.1.10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6.5.25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宿舍借用人如須留宿親友者，應向管理人員報備。
- 二、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在就寢時間，不得有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。
- 二、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，或改變電線線路，以策安全。
- 四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、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- 五、宿舍內公有水電、衛生、瓦斯及安全設備等，應共同愛惜使用。
- 六、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並不得於公共區域或走道處堆置私人物品，嚴禁隨地吐痰，亂拋雜物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- 七、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、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八、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。
- 九、為維持宿舍內空氣品質，請勿於公共禁煙處內點煙或吸煙。
- 十、宿舍區內，請確實配合作好垃圾及資源分類。
- 十一、為維護宿舍區建物、地下管線之安全及樹群生態的均衡發展，宿舍借住人不得自行於宿舍公共區域種植任何植物。
- 十二、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，由保管組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
- 十三、本公約由本校「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」訂定，修正時亦同。